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函告，获悉徐海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徐海江先生于2016年12月13日将其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00,000股、2017年7月20日补充质押2,400,000股、2017年10月17日解除质押1,400,000股，2018年10月17日补充质押333,580股、2019年1月30日补充质押371,500股，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8月12日，徐海江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比例
徐海江	是	1552.9224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
合计	-	1552.9224	-	-	-	6.3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589,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徐海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15,529,224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95,100,732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